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勝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91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永勝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陳永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二)加重、減輕其刑之說明：

1.本院審酌被告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前案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後，竟再為本案相同罪質之竊盜犯行，顯見其並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心生警惕，自我反省及控管能力均屬不佳，足認前案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未彰，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具有相當之惡性，需再延長其受矯正教化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同時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且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被告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應負擔之罪責，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由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實質舉證被告受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而構成累犯之事實，並說明其前案為竊盜案件，而就被告已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且被告對於前案紀錄表所載亦表示無意見（見本院易卷第39頁），是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為個案裁量後，認為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

2.被告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為滿足一己貪念，竟恣意侵入他人住宅著手竊取財物，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告並未竊得任何財物，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林宏遠達成和解（見本院易卷第35頁）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妙軒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913號

被 告 陳永勝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鎮○○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永勝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苗簡字第14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6日0時30分許，見林宏遠居住之苗栗縣○○鎮○○路000號民宅大門未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侵入上開民宅1樓客廳內，並以徒手翻找、搜尋財物而著手行竊，嗣因林宏遠發現上情當場制伏陳永勝，陳永勝未竊得財物而止於未遂。

二、案經林宏遠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勝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宏遠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警方密錄器檔案及截圖、現場照片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永勝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本刑至2分之1。被告已著手為犯罪事實欄所載犯行，惟未生既遂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4 日

檢 察 官 吳珈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蕭亦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